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251.53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45.1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3.04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2.09 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京雨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燃机”)向兴业银行南京雨花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南京燃机在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南京雨花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2、2022年8月2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投资”)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苏州电力投资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辽宁聚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聚鑫”)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46,2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7月29日至2033年9月22日期间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辽宁聚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74,357,785.15元人民币。

3、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山新能源”)向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的113,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8月31日至2037年8月31日期间云顶山新能源在113,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79,742,190.88元人民币。

4、2022年9月2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南浔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湖州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州协鑫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向湖州银行南浔支行申请的465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期间湖州新能源在465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湖州银行南浔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65万元人民币。

5、2022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九龙坡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协能鑫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协能鑫创”）与中国银行九龙坡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西安协能鑫创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鑫”）向中国银行九龙坡支行申请的3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4日期间重庆协鑫在3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九龙坡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 2021 年度经 审计合并报表 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 2021 年度经 审计合并报表 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 公司的担保）	56,355.96	9.07%	40,213.43	6.47%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90,739.59	95.03%	433,041.63	69.66%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 保	1,205,275.54	193.89%	781,239.29	125.6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 计对外担保	1,852,371.09	297.99%	1,254,494.34	201.8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